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及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華泰金融認購兩項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49,603,273港元（「**2023年延期產品**」）及43,720,000港元（「**2024年產品**」）（「**華泰贖回產品**」）。

贖回及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0日通知華泰金融，以現金贖回49,603,273港元（「**首次贖回**」）及43,720,000港元（「**第二次贖回**」）的華泰贖回產品，即其當時分別持有的全部華泰贖回產品，估計收益分別約為3,460,000港元及1,270,000港元（統稱「**贖回事項**」）（即贖回事項分別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華泰金融任何尚未到期理財產品。此外，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同意向華泰金融認購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華泰認購產品**」）（「**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贖回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各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首次贖回與第二次贖回性質相近，且第二次贖回於首次贖回後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贖回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首次贖回合併計算。由於上述贖回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本公司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向華泰金融認購金額為49,603,273港元的2023年延期產品，認購生效日為2023年11月10日，為期一年。於2023年認購事項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展期認購2023年延期產品，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根據2023年延期產品的條款，2023年延期產品可由本公司事先七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本公司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向華泰金融認購金額為43,720,000港元的2024年產品，認購生效日為2024年12月3日，為期一年。根據其條款，2024年產品可由本公司事先七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通知華泰金融，以現金分別贖回49,603,273港元及43,720,000港元的華泰贖回產品，即其當時分別持有的全部華泰贖回產品，估計收益分別約為3,460,000港元及1,270,000港元（即贖回事項分別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現金管理投資（如適用）。就贖回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後方可作實。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華泰金融任何尚未到期理財產品。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認購華泰贖回產品，旨在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及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鑑於本公司的財務政策，本集團進行贖回事項。贖回事項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整體收益及靈活性。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財務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同意向華泰金融認購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華泰認購產品。本集團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認購金額。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預期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產品名稱：與現金管理基金掛鈎的票據

訂約方：

- (i) HTIFP，作為發行方；
- (ii) 華泰金融，作為交易商；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產品類型：	結構性票據
所認購本金金額：	120,000,000港元
投資期限：	一年，可由本公司事先十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4.5%
產品投資範圍：	現金管理產品類底層標的

對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按由本公司、HTIFP及華泰金融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ii)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及(i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華泰實體

華泰金融是一家於2006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601688.SH)雙重上市。華泰金融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華泰金融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

HTIFP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IFP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訂立衍生品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金融、HTIF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贖回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各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首次贖回與第二次贖回性質相近，且第二次贖回於首次贖回後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贖回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首次贖回合併計算。由於上述贖回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TIFP」	指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